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李玉彬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玉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玉彬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李玉彬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李玉彬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玉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李健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727号)。根据上述批复,李健女士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李健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健女士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仕雄先生因任职期满,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任期至2024年11月8日止。王仕雄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王仕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于2022年立项研究,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布司他片开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85.0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非布司他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究开发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获得生产批件,将增加治疗痛风用药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麻精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上市10年销售额3%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024年7月,北京华素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增加北京华素为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的联合研制单位,"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已准予"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的专利权人增加北京华素为第2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变更后的信息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专利号:ZL 2021 1 1504945.3

第1专利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第2专利权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华素成功取得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权,标志着该项目执行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合同内容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比索洛尔氢氯噻嗪片有关物质的一次性检测方法	2024年08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ZL 2024 1 1095694.1	CN 118655253 B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1461049、86-10-61462560

邮箱:ir@airchina.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86-10-60838991

邮箱:project_airchina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4%。

本期债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2,708,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国华先生、汤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0,890,955	99.9666	1,065,377	0.0196	752,000	0.01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890,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副总经理曹军、陈洪卫、孟召永、万辉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399,610	94.0480	31,628,551	5.7939	862,600	0.158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解除冻结金额4.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31.09万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兴业五角场专户")存在4.57万元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前期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	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30078	118.23	356,542.56	45,650.61	118.23	310,891.95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上海玫珑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玫珑")因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国美通讯上海分")及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金额为4.57万元。

2024年11月,公司与上海玫珑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公司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上海玫珑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国美通讯上海分及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兴业五角场专户解除冻结金额为4.57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案件款项的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兴业五角场专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31.0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余额为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26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54.47万元。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中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振营

总经理:张国川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姜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含)、上限10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482-6964	1.41%-2.81%	50,000-1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相关回购贷款的合作协议,同时由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23	75,437,800	3.05	40,617,800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48,122	99.77	2,399,708,122	96.95	2,434,528,122	98.36
合计	2,475,145,922	100	2,475,145,922	100	2,475,145,9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2,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93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3.5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76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7069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